



108年9月廉政服務簡訊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 1** 廉政新訊－公私協力促進雙贏，經濟部偕同廉政署舉辦「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座談會(P.1)
- 2** 廉政倫理宣導－中秋佳節至，廉政倫理要注意 (P.2)
- 3**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招標公告前洩密，勞動部科長緩起訴(P.3)
- 4** 專案法紀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說明(P.4)
- 5** 反貪宣導－稽查員收賄，竊電集團撈上億(P.5)
- 6** 保防宣導－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其應遵守的行為規範為何？(P.6)

Sunlight is said to be the best of disinfectants

「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 *Louis Brandeis*

廉政新訊

公私協力促進雙贏，經濟部偕同廉政署舉辦
「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座談會

經濟部偕同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地方政府、經濟部工業局、及台灣中油公司，於 8 月 28 日台灣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宏南活動中心辦理「促進產業發展 提升行政效能 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座談會，本次座談由經濟部陳怡鈴主任秘書邀請法務部廉政署鄭銘謙署長及工業區聯合總會理事長秦嘉鴻共同召開，南部地區園區廠商、工商團體代表及政府機關代表超過 250 人參加，獲得公私部門代表熱烈響應。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楊治宇致詞指出，為了增進公務員對於圖利罪相關法令的認識，法務部廉政署自 106 年起持續推動專案宣導，避免公務員因為不瞭解法律規定而保守行政；全國工業區聯合總會理事長秦嘉鴻則在會中對於經濟部與法務部迅速回應產業界意見，並召開中區及南區廠商座談會表示肯定與感謝，希望公務部門能改善收件後再多次退件，致影響廠商申辦時效的情形。

本次座談會特別邀請法務部廉政署主任秘書馮成實施法紀案例宣導，闡明簡政便民之適法作為與圖利罪責無涉，期望藉此破解公務員對圖利的既有迷思，以有效提升行政效能，促進產業發展及產官雙贏局面。

廉政倫理宣導

中秋佳節至，廉政倫理要注意

中秋節收送禮品乃我國常見文化習俗，惟公務員因職務性質掌有一定公權力及行政資源，於受贈財物上有較一般人民更嚴謹之行為準則須遵守，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公務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間，遇有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情，除有本規範第 4 點或第 7 點之但書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市價 3000 元)。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市價 3000 元)。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招標公告前洩密，勞動部科長
緩起訴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在 2017 年 5 月間辦理「職業健康高風險產業調查分析與職業衛生促進計畫」採購案，預算金額 550 萬元，採限制性招標，李男為職安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科長，知悉這個採購案經職安署長核准，依法在公告前招標文件應該保密。

不過，李男卻在招標公告前，就打電話給輔仁大學的林姓承辦人邀標告知採購案，並洩漏投標截止日期，還要求林姓承辦人記得在截止日前投標。7 月開標時，輔仁大學以 514 萬元得標。



廉政署據報進行調查，發現李男涉嫌洩漏招標內容，於是依洩漏國防以外祕密罪將李男移送台北地檢署。檢方偵查中，李男坦承犯罪，而且向檢察官表達悔意，檢方認為李男沒有前科，犯後態度良好，因此以支付國庫 2 萬元為條件，給予李男緩起訴 2 年處分。

專案法紀宣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施行細則說明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之定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一項節錄：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第一項所稱補助，指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

•例如補貼或其他相類似之給付，至於貸款、保證或其他消極稅捐減免等優惠措施則不在此限。

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

•如死亡喪葬補助、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等。

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

•參考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該法所稱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以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八條政府資訊主動公開規定，第二項明定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之定義。

反貪案例宣導

稽查員收賄，竊電集團撈上億

檢警去年底偵破 1 起虛擬貨幣挖礦竊電集團，發現查緝情資屢遭外洩，致嫌犯提早滅證；檢警深入蒐證後，查出台電呂姓稽查員「內神通外鬼」，長期收受賄絡包庇竊電集團，利用職務機會之便及稽查制度漏洞，明知有竊電事實，卻在用電實地調查書上竄改為「不成案」，讓竊電大戶逃過巨額電費追繳，估計台電共損失上億元，行徑猶如「台電版無間道」。

警方一共逮捕呂男等 4 嫌，查扣現金 68 萬餘元、洋酒禮盒、遭竄改用電實地調查書、稽查手冊。呂遭收押，陳家 3 兄弟獲交保，懷疑還有台電內鬼涉案，擴大偵辦。



台電表示已將呂停職靜待調查，未來竊電案件將建立複查機制，藉由電腦系統交叉比對進行控管，另強化員工考核、加強法治觀念，防止類似事件再發生。

保防宣導

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其應遵守的行為規範為何？

答：

- (一) 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並應注意維護國家、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
- (二) 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有下列情事：
 - 1、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任何形式之協議或共同發表宣言等政治性活動。
 - 2、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3、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 4、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5、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
- (三) 公務員赴陸進修之規範如下：
 - 1、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10 條規定，適用許可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 2、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總處培字第 1030031966 號函及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1033850237 號函，禁止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包含進入大陸地區及在臺以遠距教學或函授方式進行「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進修活動。